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分析仪器环境试验方法 跌落试验

GB 11606.16—89

The method of environmental test for analytical instruments
Fall down test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分析仪器(以下简称仪器)跌落试验条件和试验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考核运输包装对仪器的保护能力。

2 试验条件

按仪器包装后的毛重规定跌落的高度, 见下表:

包装件重量 kg	跌落方式	跌落高度
≤ 100	自由跌落	250mm
> 100~ < 200	倾倒跌落	250mm 或 30°

3 试验方法

3.1 自由跌落试验

3.1.1 试验台面

平整坚硬的水泥地面或钢板台面。

3.1.2 跌落方式

包装底面呈水平状以自由落体方式跌落。

3.1.3 跌落次数

4 次。

3.2 倾斜跌落

3.2.1 试验台面

平整坚硬的水泥地面或钢板台面。

3.2.2 试验条件

包装件底面棱边长度小于 500mm 时, 一棱边贴地底面倾角为 30°, 当底面棱边长度大于或等于 500mm 时, 一棱边贴地, 倾斜的底面离地而距离为 250mm。

3.2.3 跌落方式

包装件底面的每一棱边按 3.2.2 条规定各试验一次。

刊载于 2000 年第 9 期《中国标准化》

GB/T 11606.16-1989《分析仪器环境试验方法 跌落试验》第 1 号修改单

本修改单经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00 年 7 月 19 日以质技监标函[2000]108 号文批准, 自 2000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。

1、第 2 章(含表)中“跌落高度”改为“跌落条件”。表中“倾倒跌落”改为“倾斜跌落”。

2、补:3.1 初始检验

按有关标准规定对仪器进行检验。

3、3.2 条“倾斜跌落”改为“倾斜跌落试验”。

4、原 3.1 条及以下条文顺序作相应修改。

5、3.2.2 条中标点符号应改为“一棱边贴地, 底面倾角为 30°;”。